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6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702652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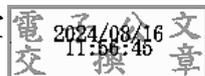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單側損學生學習輔具」諮詢窗口表1份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12年「特殊教育法」修正，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「鑑定對象納入幼兒」、「放寬視覺障礙鑑定基準」、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」、「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」及「加強雙殊學生之鑑定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為維護單側聽損學生學習權益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提供所轄各校諮詢窗口聯絡資料，並加強宣導：
 - (一)請各校依學生之聽損情形安置適當的座位。
 - (二)協助單側聽損學生所需之學習輔具借用，以改善學習情形及在校人際互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